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09〕319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《嘉定区绿地系统规划（2008-2020年）》审核意见的批复

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对〈嘉定区绿地系统规划（2008-2020年）〉审核的请示》（嘉绿容〔2009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核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规划依据、规划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

原则同意规划依据、规划指导思想以及突出时代性、实用性、地域性，坚持生态化和优先可持续发展、系统性、“以人为本”等规划原则。

二、关于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

同意规划期限为2008年至2020年，近期至2015年。

同意规划范围为整个嘉定区行政辖区，总面积约463.9平方公里。

三、关于规划指标和布局结构

同意规划指标：近期至2015年，嘉定区城镇绿地率达到33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36%，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4平方米/人，区域林木覆盖率达到21%；远期至2020年，城镇绿地

率达到 35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40%，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6 平方米/人，区域林木覆盖率达到 23%。

同意形成主要由“一核、一轴、两环、六园、十一廊”构成的公园棋布、绿廊成网、森林绕城的绿化总体格局。

四、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

（一）关于绿地指标

总体规划指标合理，但各类用地的附属绿地具体指标，应按照《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相关要求进行控制。

（二）关于植物物种选择规划

嘉定区的绿地建设，在植物物种选择上应针对区域的环境特点，突出树种的抗污染性、吸附粉尘等功能。

（三）关于河道绿化

目前规划编制中将河道两侧防汛通道计入绿地（防护绿地或公共绿地）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，河道两侧绿地面积（扣除防汛通道）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60%。请据此控制河道两侧绿地宽度，并相应调整规划文本中第四章绿地分类规划第三条生产、防护绿地中河流防护绿地的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关于投资估算

第十章分期建设规划中应补充近期主要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。

请按照上述意见抓紧修改完善，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园林 规划 审核意见 批复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8月6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